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院团字[2020]8号

经济学院学生干部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大力鼓励我院同学积极担任学校、学院各类、各级学生干部，进一步发挥学生干部岗位的育人功能，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生干部是服务岗位，也是育人岗，要把鼓励、支持学生担任学生干部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三全育人”的重要途径。要让学生干部在履职尽责、服务奉献中施展才华、增长能力、锤炼品格，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优秀建设者和骨干接班人。

学院按照“动机单纯，愿望美好，感恩奉献，全力以赴；宏观驾驭，注重细节，求实创新，追求卓越”的工作要求，着力培养德、能、勤、绩、廉兼备的学生干部。

二、培养管理范畴

满足以下所列条件，均纳入学院学生干部培养管理范畴。

（一）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二）现在或曾经在以下岗位履职，并分类界定如下。

1. 核心学生干部。

（1）学校团委委员，学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主席团成员。

(2) 学校招生咨询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学生管理及信息服务中心、大学生传媒中心、号角团队、学生新媒体运营中心、新青年通讯社等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导管理并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职）。

(3) 学院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4) 学院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5) 学院学生小班班主任助理。

(6) 连续担任两届及以上的部门负责人。

2. 主要学生干部。

(1) 学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下设部门（分团、协会）的负责人（含副职）。

(2) 学校招生咨询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大学生传媒中心、号角团队、学生新媒体运营中心、新青年通讯社等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导管理并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学生组织下设部门负责人（含副职）。

(3) 学院学生团体联合会下设部门的负责人（含副职）。

(4) 学院本科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驻班党员。

(5) 学生小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含副职）。

(6) 学院学生兴趣、特长团队的负责人（含副职）。包括不限于：辩论队，文学社，主持团、流行舞团、合唱团、器乐团、话剧团，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啦啦操队，拔河队、跳绳队、田赛队、径赛队等。

3. 普通学生干部。

(1) 学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下设部门的成员。

(2) 学校各学生社团（协会）的部门负责人（含副职）。

(3) 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的组长或部长（含副职）。

(4) 学校招生咨询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学生管理及信息服务中心、大学生传媒中心、号角团队、学生新媒体运营中心、新青年通讯社等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导管理并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学生组织的成员。

(5) 学院学生团体联合会下设部门的成员。

(6) 学生小班班委、团支部委员。

注：若以上“学院界定”与“学校界定”不一致，在评优评奖、“第二课堂成绩单”计时时，以“学校界定”为准。

（三）在学院登记备案。

1. **院内学生干部。**经济学院同学在院内党团学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直接由学院团委统计确认为登记备案。

2. **院外学生干部。**经济学院同学在学校党团学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由本人自行在每学期期初或期末向学院团委提交登记备案。

三、院内学生干部培养管理

（一）机构设置。

1. **学生团体联合会。**学院设立学生团体联合会，包含党员先锋队、团委、学生会三大系统，设立主席团协调开展工作。

2. **党、团、班委员会。**各本科生党支部、班级、团支部，选举产生委员组成委员会。

（二）系统划分。

1. **党建系统。**包括：党员先锋队、党支部、党小组。

2. 共青团系统。包括：学院团委下设各部门、小班团支部。

3. 学生会系统。包括：学生会下设各部门、学生小班。

（三）选拔任命。

1. 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现任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和各部门负责人集体审议并报学院团委同意后确定为提名候选人，经公示7日无异议后确定为候选人。候选人提交学院团学代表大会选举，当选者即为下一届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分别担任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党员先锋队正（副）队长。

2. 学生团体联合会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现任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集体审议并报学院团委同意后确定为提名人选。提名人选经公示7日无异议后予以任命，试用期3个月。

3. 学生团体联合会各部门成员。各部门事前报学院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招募新成员，新成员试用期1个月。

4. 党、团、班委员会干部。由党、团、班选举或直接任命产生，报学院团委备案。

注：学院团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表现情况，随时对学生干部进行提任、调岗、降职、辞退等。

（四）考核颁证。

1. 试用考核。学生团体联合会各部门负责人试用期满考察优秀或合格者正式任命，不合格者不予任命，作降职或辞退处理。学生团体联合会各部门招募的新成员试用期满考察优秀或合格者按考核分数由高到低在部门成员编制数限额内录用，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2. 中期考核。正式任职或录用后半年（一般在第一学期期末）要接受一次

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良好、合格者继续任职，特别优秀者可以提任，不合格者降级或辞退。

3. 届满考核。任期届满或任职1年（一般在第二学期期末），接受届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良好、合格者颁发干部任职证明，证明上注明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不颁发干部任职证明。

注：届满考核结果不适用于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工作履历”计分，具体计分办法按学校规定执行。

（五）工作开展。

1. 工作职责。学生团体联合会工作职责包括两部分：一是学院核定工作，二是部门自定工作。核定工作由学院研究决定，统筹安排；自定工作由部门结合自身实际，由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统一协调，各系统、部门自主开展。

2. 工作流程。核定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会议”研究决定，指导老师负责，分管主席团成员牵头，相应部门具体落实；自主工作由“主席团会议”研究决定，分管主席团成员负责，相应部门自行开展。

3. 工作对接。党建、共青团、学生会三大系统各部门与党、团、班委员会委员实行工作对接，安排和指导党、团、班开展对应工作。

（六）管理培养。

1. 工作例会。建立健全主席团例会、主要学生干部例会、部门例会、班长（支书）例会、部门小班委员对接例会等制度。

2. 能力培训。建立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培训制度，围绕“政治思想、口头表达、文字功底、办公软件”等方面开展培训。参加培训情况和培训效果作为届满考核的内容之一，未完成培训内容或未达到培训要求，原则上不颁发干部任职证明。

四、院外学生干部培养管理

（一）联系联谊。

1. **对接联系。**院内、院外学生干部均要主动加强联系、对接工作、沟通信息。

2. **联谊联欢。**学生团体联合会每学期要主动和院外学生干部开展1-2次联谊、联欢、交流、研讨等，以增进友谊。

（二）支持发展。

1. **困难帮扶。**院内、院外学生干部要相互支持工作，对工作上遇到的困难要给予帮扶。

2. **能力培训。**学院团委把院外学生干部纳入学院学生干部培训的范畴，学院开展学生干部培训时要邀请院外学生干部参加，但对参加培训情况和培训效果不作要求。

（三）考核认定。

1. **中期考核。**院外学生干部任职后半年（一般在第一学期期末）要接受学院团委的一次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诫勉谈话。

2. **届满考核。**院外学生干部任期届满或任职1年（一般在第二学期期末），要接受学院团委的届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帮扶谈话。

注：届满考核结果不适用于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工作履历”计分，具体计分办法按学校规定执行。

五、经费支持

学院设立了“学生干部培养基金”，每年预算支出肆万（40000.00）元用

于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一）发放“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1. 奖学金预算。每年预算不超过壹万伍仟（15000.00）元。

2. 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担任院内、院外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或一届。

（2）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作风优良，率先垂范，敢于担当。

（3）品质良好，本学年内未受到任何校、院级处分。

（4）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表率作用发挥好。

（5）接受学院团委的中期和届满考核，且届满考核为优秀。

（6）当学年获评学校（院）针对学生干部群体评选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建学生干部”、“先进工作者”。

（7）其他申请条件按当年学校评选奖学金的条件执行。

3. 评审办法。

（1）每年10-11月，凡符合申请条件者经任职所在院（部、处、所）推荐，自愿向学院团委递交书面申请。学院团委参考当年团员民主评议结果，再结合申请人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议。

（2）每年评选15名左右，奖励每人壹仟（1000.00）元。原则上核心学生干部和主要学生干部占比 $\geq 60\%$ ，普通学生干部占比 $\leq 40\%$ 。

（3）每年具体评选办法在评选时发布。

（二）发放学生干部就业奖励。

1. 奖励预算。每年预算不超过壹万伍仟（15000.00）元。

2. 发放范围及条件。

- (1) 学院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含副职）。
- (2) 学院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含副职）、委员。
- (3) 院外核心学生干部。
- (4) 接受学院团委的中期和届满考核，且届满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 奖励计算。

(1) 计算办法。

主要学生干部在其最高任职期满后考核为合格及其以上等级者，若毕业时成功就业（含升学和创业），按照曾任学生干部最高职务系数、届满考核等级系数、就业质量发放就业奖励。

$$\text{就业奖励} = \text{职务系数} * \text{届满考核等级系数} * \text{就业质量奖励标准}$$

(2) 职务系数。

职务	院、校学生会主席	院、校团委第一副书记	党员先锋队队长	学校各中心、团队正职负责人	其他核心学生干部	正部长级	副部长级	党支部委员
系数	1.2	1.2	1.2	1.2	1	0.8	0.6	0.6

(3) 届满考核等级系数。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系数	1	0.8	0.6

(4) 就业质量奖励标准。

升学	985 院校	中国社科院	211 院校	出国、出境	普通院校
奖励标准	800	800	700	700	600

创业就业	创业	公考			公司就业		入伍	基层项目	其他
		选调生	公务员	事业单位	世界 500 强	上市公司			
奖励标准	800	700	600	500	600	500	500	400	200-400

注：基层项目包括一村一大、西部计划、特岗计划、三支一扶。

(5) 奖励发放。

学院团委根据学生干部培养基金收支情况，确定当年“奖励预算”。若当年“奖励计算”总额低于“奖励预算”，则按“奖励计算”金额发放；若当年“奖励计算”总额高于“奖励预算”，则按“奖励预算”打折发放。

(三) 主要学生干部团队建设费。

每学年预算不超过叁仟（3000.00）元，用于院、校两级现任主要学生干部的联谊、联欢、交流、研讨等。

(四) 毕业年级主要学生干部专项经费。

每学年预算不超过贰仟（2000.00）元，用于毕业年级现任和曾任主要学生干部举行交流座谈、联欢联谊、馈赠毕业纪念品等。

四、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院团字[2016]11号）、《本科生“学生干部培养基金”管理办法》（院团字[2018]8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若有和上级文件不一致之处，按上级文件执行。

(三) 本办法试行1年，仅适用于2019-2020、2020-2021学年度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试行期满后另行修改。

(四)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学生干部 培养管理

发：党团学组织各部门 本科生各团支部 小班

经济学院团委

2020年6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